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30期（总第7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0 期（总第 711 期）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

（政府令第 142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重新确定广州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6〕1 号） (5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慧广州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6〕1 号） (5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解决 2015 社保年度广州市

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穗人社规〔2016〕3 号）
..... (5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标准

的通知（穗民规〔2016〕1 号） (60)

人事任免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4 届 2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6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 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市对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进行调整。经全面清理和严格审查，市政府决定保留行政许可 218 项、备案 80 项，省委托管理行政许可 14 项，省或部委委托管理备案 5 项，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 29 项，下放行政许可 70 项、备案 12 项，取消行政许可 21 项、备案 9 项。

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市政府决定取消的事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原审批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对市政府决定下放的事项，原审批部门和承接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承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空。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目录公布后，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需动态调整的，按照《广州市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办法》依法调整。

附件：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6 年版）

附件

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

(2016 年版)

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 政 府 (市 民 政 局实施)	gz0011001	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 审批	住宅小区、建筑物命名、更名、销名 的审批除外。
市 政 府 (市 国 土 规划委实 施)	gz0011002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南沙区除外。
市 政 府 (市 农 业 局实施)	gz0011003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省级权限按程序转报；市级权限保留 跨行政区域的海域使用权审核，其他委托 下放。
市 政 府 (市 文 化 广电新闻 出版局实 施)	gz001100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审批	
	gz0011005	市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 变用途审批	
市 发 展 改 革 委	gz0111001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指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内 项目。
	gz011100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指在市级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办 理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gz0111004	市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 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 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 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 范围的核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发展改革委	gz011100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gz2911001	涉案物价格鉴定机构审批	
市教育局	gz0311001	民办学校（除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外）办学许可证核发	自学考试辅导机构以及高中以下民办学校除外。
	gz0311002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gz0244001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	
	gz0411001	无线电频率、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非市直单位不跨区的 5 瓦以下对讲机除外。
	gz0421002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	
	gz0444002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	
市民族宗教局	gz051100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之外）	含“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gz0511002	全市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gz051100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功能的审批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
	gz0511004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gz0544001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公安局	gz061100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gz0611002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gz061100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gz0611004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gz0611005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gz061100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含省下放事项“省爆破工程设计核准(gz0644004)”。
	gz0611007	大型活动(I、II级)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含省下放事项“大型活动(A级)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gz0611008	省内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gz0611009	民用枪支持枪证许可审批	
	gz0611010	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	
	gz061101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gz06110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gz0611013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跨区域运输许可	
	gz061101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gz0611017	因私出国护照审批	
	gz0611018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gz0611020	台湾居民来我省定居审核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公安局	gz061102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含省下放事项“外国人、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gz0644003）”中的“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gz0611022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含省下放事项“外国人、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gz0644003）”中的“外国人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gz0611023	500 万元以下或二级风险（含）以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其工程竣工验收	
	gz061102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运输目的地是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gz0611025	机动车注册登记	含“临时行使车号牌核发（gz0611026）”。
	gz061102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gz061102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gz061102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gz0611030	船舶户口登记	
	gz0611031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gz0622006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gz0644002	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资格证核发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民政局	gz0811001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gz0811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指须经市有关部门前置审批、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申办养老机构和残疾人福利机构审批。
	gz0811005	募捐许可	
	gz0821002	尸体运往非死亡地的批准	
	gz0822003	建设公墓的审批	
	gz084400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gz0844002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gz094400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含国务院下放事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财政局	gz1044001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gz1044002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gz1111001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指在市辖区内成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需要到市外开设分支机构、在市外成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需要到本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及冠名“广东”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gz1111003	外国人就业许可	
	gz1111005	民办技工学校审批	含省下放事项“市县属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gz1144001）”。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gz111100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 审批	
	gz1111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gz1111008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国土规 划委	gz12110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 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 抵押、转让审批	
	gz1211002	采矿权审批	含“地热、矿泉水”、登记“采矿权 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gz1244004)”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 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gz1256001)”。
	gz121100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gz1244001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gz1244002	探矿权审批	含“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 登记 (gz1244003)”。
	gz1244005	省管权限建设用地更改用 途审核	
	gz1244006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 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 产审查	
	gz1244007	地图审核	含“出版地区性地图样图初审 (gz1222004)”。
	gz1244008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 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含“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gz1222001)”。
	gz1244015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gz25110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gz2511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国土规划委	gz251100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gz2511004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市环保局	gz1311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指省市重点项目中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具体项目目录由市环保局制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含省下放事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gz1311002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指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含省下放事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gz131100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指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企业。
	gz131100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指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企业。
	gz1311005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指省市重点项目中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和跨区的项目，具体项目目录由市环保局制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gz1311006	危险废物移出审批	
	gz1311007	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转入审批	
	gz13110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gz131100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gz132200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	
	gz1344001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环保局	gzl344002	省、市管权限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gzl344003	部分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限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审核、跨区的项目、省市重点项目中的重大工业项目、省下放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
	gzl344006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gzl211005	商品房预售许可	
	gzl221002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gzl41100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gzl411003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指市本级投资及跨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取消“中型房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事项。
	gzl4110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指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区投资或由区实施的除外),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含省下放事项“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gzl411005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限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取消。
	gzl41100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城市道路许可	
	gzl41100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gzl44400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gzl4440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gz1511011	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审批	含“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批”。
	gz1511013	除突发事件外，需封闭城市快速路审批	
市交委 (市公路局)	gz151100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含“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核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除外)”。
	gz1511003	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限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
	gz1511007	超限运输车辆在相邻两市间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公路审批	含省下放事项“相邻两市间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gz1511008	占用、挖掘市管公路审批	含“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审批(gz1511008)”、“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审批(gz1511010)”、“铁轮车、履带车行驶国、省道及省管高速公路审批(gz1544001)”、省下放事项“占用、挖掘非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
	gz1511009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gz15110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含“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核发(gz1511001)、客运站经营许可(gz151100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与从业人员资质认定(gz1511005)中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市内跨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及变更审批(gz1511006)”。
	gz1511015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含省管非高速公路国省道、市管公路护路林。
	gz1511016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 交 委 (市 公 路 局)	gz1511017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gz1511018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gz1511019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gz154400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限省管非高速公路国省道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gz1544003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市水务局	gz1611001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和供水、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指市管项目。含省下放事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gz1644001)”和“装机 2000-5000 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站技术改造、中型机电排灌工程、中型灌区 (1 万-30 万亩)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gz1644003)”。
	gz161100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指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除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以外的其他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gz1611003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含跨区实施的工程移动、改建、占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审批, 和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移动、改建或者临时占用直径 800 毫米以上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gz1611004	调整用水计划审批	
	gz1611005	取水许可	
	gz1611006	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	
	gz1611007	停水审批	
	gz1611008	水利设施迁移、报废、维修审批	含重大水利设施。限市管水利设施。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水务局	gz1611009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含覆盖河道、湖泊以及跨行政区域和由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含“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及设置排污口审批（gz1611013）”中的“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审批”。委托下放“河涌改道审批”项目。
	gz1611010	河道采砂许可	含省下放事项“省管河道采砂许可”。
	gz1611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指市级立项开发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省下放事项“省级立项的占地 20 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 20 万立方米以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gz1611012	占用水利工程设施的审批	限市管水利工程设施。
市农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畜牧兽医局)	gz171100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含省下放事项“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证书核发（gz1744009）”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除外。
市商务委	gz1811001	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含“市级限额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财产、权益的审批（gz1811003）”、“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质押的审批（gz1811005）”。委托下放其中的“市级审批限额内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国家和省规定必须由地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除外）”。
	gz1811006	境外非企业经济组织申请设立驻穗常驻代表机构审核	
	gz182200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商务委	gz1844002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gz1844004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gz1911002	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gz191100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gz1944012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含“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核（gz1922001）”。
	gz1944004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gz1944005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gz1944007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外商投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含“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gz1944002）”。
	gz1944008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gz1944011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gz1944013	印刷品印刷企业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除外）	含“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gz1956003）”和“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gz1956004）”；含国务院下放事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印刷企业）审批”。
	gz1944014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gz1944015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gz1944016	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gz1944017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gz1944018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gz2011001	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	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gz2011010）”、“医疗美容项目备案（gz2031001）”、“为下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备案（gz2031002）”。
	gz2011003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卫生计生委	gz2011005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指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的商场、大型展览馆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公共场所；五星级和按五星级标准设计的宾馆酒店；地铁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含省下放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gz201100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限广州市市政供水单位的集中式供水。含“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gz2044005）”、国务院下放事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gz2011007	放射诊疗许可	
	gz201100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gz2011011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gz2011012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南沙区除外。含省下放事项“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省管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与“省管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gz204400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gz204400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gz2056006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市城管委	gz261100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拆除审批	
	gz2611002	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	限跨行政区域工程和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建筑废弃物处置。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城管委	gz2611003	户外广告设置证核发	委托下放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户外广告（跨区和因举办市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除外）。
	gz261100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指跨区的市级经营。设有瓶装燃气供应站的跨区经营除外。
市工商局	gz3011002	企业登记注册	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gz3011001）”；省下放事项“省管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gz3044002）”；连锁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市属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登记；认缴注册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企业登记。投资总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公司（企业法人）注册登记除外。
	gz3011004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含省下放事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
	gz3011006	广告经营许可	禁止烟草广告，不再审批。取消其中的“转制为企业法人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媒体单位广告经营登记”。
市林业和园林局	gz311100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指市属国有林场。
	gz3111009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限市管绿地。含省下放事项“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gz3144001）”中的“占有城市绿地”。
	gz3111010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审批	含“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和省下放事项“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gz3144001）”中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gz3111014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林业和 园林局	gz311101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gz3111016	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限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
	gz3144002	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gz3144003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gz3144006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市质监局	gz321100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gz321100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gz322100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gz323100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指 A 级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压力管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危险性较大特种设备登记。
	gz324400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gz324400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含省下放事项“验配眼镜、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和“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gz3244005）”；取消其中的“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	gz3311001	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	其中购用审批已下放区实施。
	gz3311002	进口药品通关单核发	
	gz3211003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外的食品）	限食品添加剂。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	gz3311004	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餐饮服务）	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以及承担一、二级接待任务的主要单位（10 家）。
	gz331100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	限体外诊断试剂、具有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
	gz33560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市安全监 管局	gz341100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gz0011008）”和省下放事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gz3411003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除省直和中直单位以外）	含省下放事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除省直和中直单位以外）”。
	gz3411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gz344400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含省下放“成品油经营单位（含汽车加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和“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gz3444007）”。
	gz344400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gz34440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gz344400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含省下放事项“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外的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安全 监管局	gz344400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 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市旅游局	gz3644001	导游证核准	
	gz3644002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市侨办	gz384400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事业单 位管理局	gz401100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市民防办	gz4111001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项目审核（国家、省、 市重点项目）	含省下放事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 用建筑项目许可”、“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广州港务 局	gz1556002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 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 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gz4211001	港口经营许可	含“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 （gz4211009）”。
	gz4211002	水路运输许可	含“国内水路旅客班轮运输航线许 可”及省下放事项“经营省内水路旅客及 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审批（gz4244001）”、 “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审批 （gz4244003）”。
	gz4211004	港口工程设计审批	
	gz4211006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gz4211007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 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 目安全条件审查	含省委托事项“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
	gz4211008	港区水域内采掘、爆破或 者挖取砂石泥土、堆放材 料等活动审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广州港务局	gz4211010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市气象局	gz471100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含省委托事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gd0043023）”。限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
	gz471100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限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
	gz47560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市金融局	gz5144001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名称、组织形式、跨市变更公司住所、调整业务范围、分立或者合并）	
市保密局	gz5421001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核准	
	gz542100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核	
	gz5444002	市属及以下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审批	

二、保留的备案事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发展改革委	gz0131001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gz0131002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	
	gz0131003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指禁止、核准准入类以外的投资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gz0264001	监控化学品用户备案	
市教育局	gz0331002	民办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停止实施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gz0331004	在省内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备案	
市民族宗教局	gz0531001	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区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gz053100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备案	
	gz0531003	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gz0531004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gz0531005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备案	
市公安局	gz0631002	计算机信息网络联网备案	
	gz063100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gz0631004	消防设计文件及验收结果备案	
	gz063100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公安局	gz0631006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gz0631007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市监察局	gz0731001	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备案	
市民政局	gz0831002	募捐活动备案	
市司法局	gz0931002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印章和银行帐户备案	
	gz093100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gz1131005	失业登记	
	gz1131006	就业登记	
	gz1131008	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	
	gz1131012	举办人才交流会备案	
	gz1131015	民办技工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国土规 划委	gz123100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备案	
	gz1231010	设立永久性测量标志备案	
	gz1231011	敷设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备案	
	gz1231012	市级测绘项目备案	
	gz1231013	制定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备案	
	gz1231014	来华测绘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办事机构备案	
	gz1231015	地图备案	
	gz1231016	勘测成果资料备案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环保局	gzl331001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指省市重点项目中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具体项目目录由市环保局制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gzl33100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指跨区及市管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污染大气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天河区、白云区、海珠区、越秀区、从化区、荔湾区、花都区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gzl231005	广州市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	指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区投资或由区实施的除外），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
	gzl231009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gzl4310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指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投资建设市投资占主体的建设项目。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gzl43100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gzl43100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指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区投资或由区实施的除外），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
	gzl43100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指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区投资或由区实施的除外），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gzl431008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指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投资建设市投资占主体的建设项目；含“依法必须进行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gzl431008）”、“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gzl431009）”、“招标控制价备案（gzl431012）”；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gzl431011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gzl431013	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交委 (市公路局)	gzl531002	出租车小客车经营权变更、抵押备案	
	gzl531004	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 交 委 (市 公 路 局)	gz1531005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或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限港澳投资道路运输企业,从事市内跨区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以及注册地在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海珠区、天河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gz1531006	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备案	
市商务委	gz023100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gz1831001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备案	含省下放事项“省属企业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gz1864003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gz1931001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备案	
	gz193100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gz1944009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gz1944010	承印加工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市卫生计生委	gz2031003	一、二级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工商局	gz3031001	市级登记注册企业的公司未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	
	gz3031002	市级登记注册企业的董事、监事变动的备案	
	gz3031003	市级登记注册企业的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	
市质监局	gz3231004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gz3231005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备案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	gz333100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gz333100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gz3331004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	
市安全监 管局	gz34310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 产（使用）方案备案	
	gz3431003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产备案	
	gz3431007	高危行业和中型规模以上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应 急预案备案	
市民防办	gz4131001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国家、省、市重点项 目）	
广州港务 局	gz4231002	港口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 备案	
	gz4231003	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gz4231004	国内水路旅客班轮运输航 线备案	
	gz4231005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船舶开 工建造备案	
	gz4231006	水路运输经营者信息变更 备案（限我市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核发水路运输业许 可证的经营）	
	gz4231007	国内水路货物班轮航线信 息备案	
	gz4231008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 备案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广州港务局	gz4231009	港口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gz4264001	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	
市协作办	gz4431001	全国各地政府、企事业单位来穗设立办事机构备案	
市气象局	gz4731001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备案	

三、省委委托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司法局	gd0043002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	含省委委托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
	gd0043003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	含省委委托事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
	gd0043004	律师执业、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和律师跨市转所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gd00430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核准	
	gd004302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限“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市林业和园林局	gd0043019	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	
	gd0043021	省际间林业植物调运检疫	
	gd0043022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旅游局	gd0043020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gd0043025	化妆品生产许可	
	gd0043026	药品经营许可（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限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gd1122005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农业局 (市海洋 渔业局)	gd174300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 审批	限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市民政局	gd0843001	利用外资兴办养老机构的 审批	

四、省或部委委托管理的备案事项

实施机关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商务委	gd184300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gz18640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含“由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gz1864002）”。
	gd1843003	境外投资备案	中方协议投资额在 1 亿美元以上（含 1 亿美元）的、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除外。
市旅游局	gd3643001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备案	
市环保局	gd1343001	放射源转移备案	

五、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发展改 革委	gz0122004	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gz022200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市民族宗 教局	gz0522001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 寺、教堂的初审	
	gz052200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 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 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 的审核	指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市公安局	gz062200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审核	
	gz0622002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 审核	
	gz0622003	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 籍申请审核	
	gz0622005	公务用枪持枪证件核发	
	gz0622007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 运输审核	
	gz0622008	配售民用枪支许可	
	gz0622009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审核	
	gz062201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	
市司法局	gz0921003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gz0921004	申领、补发、换发律师执 业证书及变更执业机构初 审（含港、澳台居民）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司法局	gz092100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gz0922001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gz1422001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市商务委	gz0222001	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初审	
	gz022200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gz1822003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核	
	gz1822010	由国家、省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初审（含变更、分立、中止和终止）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gz1922006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含教育电视台）设立、变更、合并以及合办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审核	
市卫生计生委	gz202200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初审	
	gz2022003	单采血浆许可证初审	
市林业和园林局	gz3122002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gz3122003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广州港务局	gz4211005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gz4222001	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审查	

实施主体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档案局	gz452200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	指市档案局（市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及其复制件。

六、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政府 (市国土 规划委实 施)	1	建设用地批 准书核发	部分直接 下放	区人民政府	指南沙区。
市政府 (市农业 局实施)	2	海域使用权 的审核	部分委托 下放	区人民政府	跨行政区域的海域使用权审 核除外。
市教育局	3	民 办 学 校 (除以职业技 能为主的职 业资格培训 机构外) 办 学 许 可 证 核发	部分直接 下放	区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	指自学考试辅导机构以及高 中以下民办学校。
	4	中外合作开 办学前教育 机构审批	直接下放	区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	
市民政局	5	养老机构设 立许可	直接下放	区民政行政主 管部门	
	6	民办非企业 单位的成立、 变更、注销 登记	部分直接 下放	区民政行政主 管部门	须经市有关部门前置审批， 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民 办非企业单位由市民政局登记管 理，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其住 所地的区民政局登记管理。含港 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 单位形式申办养老机构和残疾人 福利机构审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7	职业介绍 (人才中介服务) 机构 设立许可	部分直接 下放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	在市辖区内成立的人力资源 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到市外开设分 支机构和在市外成立的人力资源 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到本市开设分 支机构外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 可以及冠名“广东”的人力资源 中介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除外。
	8	台港澳人员 在内地就业 许可	委托下放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	
	9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 审批	直接下放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	
市环保局	10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	部分直接 下放	区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	省、市重点项目中可能产生 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除外，具体 项目目录由市环保局制定后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含省下放事项 “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审批”。
	11	建设项目防 治污染设施 验收	部分直接 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建设项目除外，具体项目 目录由市环保局制定后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含省下放事项“建 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12	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核发	部分直接 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指下放至区环保行政主管部 门监管的企业。
	13	防治污染设 施拆除或闲 置审批	部分直接 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指下放至区环保行政主管部 门监管的企业。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环保局	14	入海排污口 位置审批	部分委托 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下放至黄埔区、南沙区、番禺区、增城区。省市重点项目中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除外，具体项目目录由市环保局制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15	部分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 5 年的审核）	部分直接 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超过 5 年审核、跨区的项目、省市重点项目中的重大工业项目、省下放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部分直接 下放	区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指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以外的建筑工程；含省下放事项“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17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部分委托 下放	区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市级保留的事项为：市本级投资及跨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委托下放事项为：除市级保留的项目，其他项目委托下放给区实施。
	1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直接下放	区市政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	
市交委 (市公路局)	1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核发	部分委托 下放	区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	指出租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水务局	20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和供水、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部分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管项目除外。含省下放事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gz1644001）”和“装机2000-5000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站技术改造、中型机电排灌工程、中型灌区（1-30万亩）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gz1644003）”。
	2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部分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核发，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负责辖区内排水许可证核发。
	22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部分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移动、改建或者临时占用直径小于800毫米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负责辖区内移动、改建或者临时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23	水利设施迁移、报废、维修审批	部分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含重大水利设施。市管水利设施除外。
	24	占用水利工程设施的审批	部分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管水利工程设施除外。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水务局	25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部分直接下放, 部分委托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含“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及设置排污口审批”(gz1611013)中的“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审批”; 直接下放“区管理的河道、湖泊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 委托下放“河涌改道审批”项目。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部分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立项开发的和省下放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除外。
市农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2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直接下放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8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直接下放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9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部分直接下放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下放至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 含省下放事项“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证书核发(gz1744009)”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30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委托下放	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31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委托下放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2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部分委托下放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指“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和“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农业局 (市海洋 渔业局、 市畜牧兽医局)	33	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审核、 核发	委托下放	区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	
	34	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海洋 环境影响报 告核准	委托下放	区海洋行政主 管部门	
	35	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 “三同时” 检查批准	委托下放	区海洋行政主 管部门	
	36	海洋工程拆 除或改作他 用的审批	委托下放	区海洋行政主 管部门	
	37	拆除或闲置 海洋工程环 境保护设施 审批	委托下放	区海洋行政主 管部门	
	38	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的环 境保护设施 验收	委托下放	区海洋行政主 管部门	
	39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父母 代种禽场、 种畜扩繁场、 原种、祖代 种禽场和原 种畜场)	直接下放	区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农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畜牧兽医局)	4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直接下放	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41	兽药经营许可(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委托下放	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42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委托下放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43	市级审批限额内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国家和省规定必须由地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除外)	委托下放	区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	含“市级限额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质押的审批(gz1811005)”、“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财产、权益的审批(gz181100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直接下放	区文化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卫生计生委	4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部分直接下放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指南沙区；含省下放事项“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省管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与“省管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4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部分直接下放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除广州市市政供水单位外的集中式供水；含“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gz2044005）”、国务院下放事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含省下放事项“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4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委托下放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已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资格的人员，无需申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市城管委	4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分直接下放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指非跨区经营，及设有瓶装燃气供应站的跨区经营。
	50	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	部分直接下放	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	跨行政区域工程和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建筑废弃物处置除外。
	51	户外广告设置证核发	部分委托下放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限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跨区和因举办市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除外。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工商局	52	企业登记注册	部分委托 下放	区工商行政主 管部门	含连锁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市属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登记；认缴注册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企业登记；投资总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公司（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gz3011001）”。分局登记的冠“广州市”字样的企业名称由分局受理、初审。
市林业和 园林局	5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直接下放	区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	
	54	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部分直接 下放	区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	指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55	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除旅游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审批	直接下放	区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56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委托下放	区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市管绿地除外。含省下放事项“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gz3144001）”中的“占有城市绿地”。
	57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审核	直接下放	区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林业和 园林局	58	进入森林防 火区进行实 弹演习、爆 破等活 动 审批	直接下放	区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	
市质监局	59	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	直接下放	区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 门	指 B、C、D 级锅炉和 B、D 级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 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
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	60	食品生产许 可（食品添 加剂，除保 健食品外的 食品）	部分直接 下放	区食品药品监 督行政主管部 门	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 除外。
	61	食品经营许 可（保健食 品，餐饮服 务）	部分直接 下放	区食品药品监 督行政主管部 门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 房、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以 及承担一、二级接待任务的主要 单位（10 家）除外。
	62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第 三类医疗器 械）核准	部分委托 下放	区食品药品监 督行政主管部 门	体外诊断试剂、具有第三方 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资质的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融资租赁 企业除外。
	63	特殊药品零 售、邮寄、 运输和购用 审批	部分直接 下放	区政府	指购用审批。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64	无线电频率、 台（站）设 置使用审批	部分委托 下放	区工业和信息 化行政主管 部门	指非市直单位不跨区的 5 瓦 以下对讲机。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安全 监管局	65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部分直接 下放	区安全监督行 政主管部门	指区级权限。
	66	烟花爆竹经 营（批发） 许可证核发	直接下放	区安全监督行 政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	67	向国家档案 馆以外的单 位或者个人 出卖、转让、 交换集体所 有、个人所 有以及其他 不属于国家 所有的对国 家和社会具 有保存价值 的或者应当 保密的档案 的审批	直接下放	区档案局	
市气象局	68	升放无人驾 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 球活动审批	部分委托 下放	区气象行政主 管部门	指海珠区、白云区、黄埔 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 从化区、增城区。含省委托事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 留气球活动审批（gd0043023）”。
	69	防雷装置设 计审核和竣 工验收	部分直接 下放	区气象行政主 管部门	指海珠区、白云区、黄埔 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 从化区、增城区。
市民防办	70	拆迁人民防 空警报设施 的许可	直接下放	区民防行政主 管部门	

七、下放의备案事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环保局	1	环境影响后 评价备案	部分直接 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除省市重点项目中可能产生 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外,具体项 目目录由市环保局制定后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
	2	企业事业单 位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	部分直接 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跨区及市管的有毒有害气体 和放射性物质污染大气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除外;其中的重大海洋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备案下放 至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 城区。
	3	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 使用单位转 产、停 产、 停业或者解 散处置方案 备案	直接下放	区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4	广州市白蚁 防治工程验 收备案	部分委托 下放	区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竣工验收备案由市级实施的 建设工程除外。
	5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使用 备案	委托下放	区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6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备 案(含民用 建筑节能设 计审查结果 备案)	直接下放	区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 注
市水务局	7	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	直接下放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农业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畜牧兽医局)	8	一、二级与动物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建设备案	委托下放	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9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备案	委托下放	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安全监管局	1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立条件评价报告备案	直接下放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委托下放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城管委	12	经营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	委托下放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八、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政府 (市侨办 实施)	1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用途调整、改变的审批	
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	2	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	含省下放事项“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gz0244001)”。
市商务委	3	境外投资初审	
市水务局	4	省十大堤围穿堤建筑物建设方案审批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5	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6	市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7	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审核	
	8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林业和 园林局	9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10	出售、收购、利用虎纹蛙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11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	
市档案局	12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工商局	13	转制为企业法人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媒体单位广告经营登记	
	14	中外合营广告企业初审	
	15	户外广告登记证核发	
	16	户外广告登记	
	17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市安全监管局	18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含省下放事项“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19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	含“职业病防治建设项目审核(gz2021001)”和省下放事项“省管权限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市公安局	2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初审	
市环保局	21	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	

九、取消的备案事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教育局	1	民办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任职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企业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备案	
市商务委	3	外国（地区）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资企业的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4	特需医疗服务收费备案	
	5	患者自主选择医用耗材收费备案	
市工商局	6	企业年度检验	
	7	个体工商户验照	
市安全监管局	8	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	
	9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审批权限适用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5号）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28号）等相关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85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重新确定 广州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

市法律援助处、各区司法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3 号）的精神，实施《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决定重新确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我市企业职工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并随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调整（2016 年我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95 元）。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同时具备如下两个条件：

一、按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计算，不高于申请时我市执行的省政府公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二、申请人个人及家庭没有《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价值较大的资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将依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市法律援助处、各区司法局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济困难标准的监管落实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广州市司法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8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6〕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智慧广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工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智慧广州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的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制订了《广州市智慧广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广州市智慧广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智慧广州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慧广州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智慧广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目标,安排用于支持智慧广州发展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本专项资金的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重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项目申报、前置审核、报批、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财政预算管理,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统筹安排、强化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资金的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符合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目标的相关项目,主要方向包括:

- (一)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强化万物互联和智能服务功能;
- (二) 研究新型智慧城市的先进技术,增强自主创新和互联网+能力;
- (三) 发展新型智慧城市的新兴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和智能制造发展;

(四)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的创新应用, 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

(五) 其他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资金事后补助的方式安排使用。对带动性强或发展潜力大的体现智慧广州发展特点的项目, 根据项目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 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第三章 资金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根据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编制要求, 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编制并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九条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包括:

(一) 广州市智慧广州专项资金申报书 (至少 1 份为原件)。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计划书。

(三) 提供自筹资金承诺函。单位联合申报项目且第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申报前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当年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申报当年度项目的, 只需提供申报前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

(五) 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 应提供合作协议, 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六)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 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各申报单位申报的材料由单位工商税务注册所在地的区工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 初审后汇总上报。原则上市属国有企业、中央、省驻穗企业的项目由其所在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上报。区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对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和资金安排的程序: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并组织专家对

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评审结果, 结合当年扶持重点, 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的安排意见, 在广州市工信网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报批, 经批复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如经核实异议成立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实际情况撤销相关项目获得促进资金的资格, 并书面答复异议人。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 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各区工信部门、财政局和有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 视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下达的项目计划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 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 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 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按项目申报内容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赞助、资本投资和单位福利等方面。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检查、绩效评价或综合评价 (审计)。区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监督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督促整改, 并报送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单位应当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并在每年 7 月、次年元月 20 日前将半年自查自评书面报告送区工信部门。主动配合区工信部门、区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检查、绩效评价或综合评价 (审计) 等相关工作,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项目单位应向各区工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中止申请。各区工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针对项目单位变更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继续按原计划拨付或者调整、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一) 需变更的情形:

1. 项目投资计划较原计划减少 20% 以上 (含本数)。
2. 由于客观原因项目延长执行期限半年以上 (含本数)。
3. 项目实施内容变更。

(二) 需终止的情形:

1. 因故停止实施项目。
2. 无正当理由项目延期一年半以上且未开展验收。
3.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批准,需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对资金进行结算,及时将资金按原拨款渠道退回市财政。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区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参加验收或对区主管部门验收、绩效评价的项目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追缴专项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27 号)规定处理:

(一) 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滞留、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未经批准擅自对资金项目内容作重大变更或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且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办理项目变更或终止相关手续的;

(二)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9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人社规〔2016〕3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解决 2015 社保年度广州市企业部分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省直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2 号）的规定，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解决 2015 社保年度我市企业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加发待遇的计算办法

我市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按以下办法加发待遇：

加发金额=1070 元×系数。

系数根据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及申领养老金时间确定（见附件）。

二、发放时间

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三、费用来源

所需资金从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计算的待遇计入过渡性养老金。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系数（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9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2016〕1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低收入居民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5 倍提高，从每人每月 975 元提高到 1260 元。

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城镇“三无人员”和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的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1177 元提高到 1521 元。

本通知所称城镇“三无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

三、孤儿养育标准

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547 元提高到 2000 元。

四、资金分担

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标准后，所需的新增资金按以下渠道解决：

（一）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新增的资金。

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后，所涉及日常消费性减免等社会救助项目新增资金，由各企业及相关单位按原渠道解决。

（二）提高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孤儿供养标准新增的资金。

提高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孤儿养育标准后，新增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五、执行时间

新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从本通知印发当月起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 3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杨江华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16〕152号）。

任命杨江华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153号）。

任命唐小平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54号）。

任命樊群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155号）。

任命陶镇广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5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庄海波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25号）。

任命蓝小环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27号）。

任命李启新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28号）。

任命王大通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29号）。

魏国华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16〕130号）。

刘棕会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6〕130号）。

任命陈勇、赵国生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31号）。

任命陈小华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45号）。

任命范瑞威同志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6〕

146 号)。

任命曾庆洪同志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穗人社任免〔2016〕148 号)。

任命蔡巍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穗人社任免〔2016〕150 号)。

任命傅继阳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 (穗人社任免〔2016〕157 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谢晓丹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53 号)。

免去陈怡霓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54 号)。

免去屈哨兵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55 号)。

免去危伟汉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56 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谢晓丹同志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6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陈贵生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退休 (穗人社任免〔2016〕124 号)。

免去王玉琴同志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26 号)。

免去李世通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27 号)。

免去刘朝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28 号)。

免去黄卡、段德海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 (自贸区南沙片区) 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29 号)。

免去刘棕会、罗思源同志的增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31 号)。

免去赵国生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穗人社任免〔2016〕132 号)。

免去颜强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33号）。

免去欧阳钦顺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34号）。

免去陈加猛同志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35号）。

免去潘伟志同志的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36号）。

免去邓庆彪同志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37号）。

免去吴林波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38号）。

免去林中坚同志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兼职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42号）。

免去吴扬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44号）。

免去范瑞威同志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47号）。

免去张房有同志的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48号）。

免去樊群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49号）。

免去傅继阳同志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副厅级）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58号）。

免去吴辉文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6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